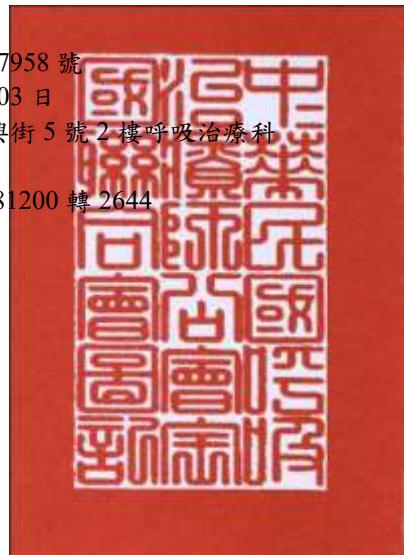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絡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41223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一：衛福部函文回覆呼吸治療師得否於醫師指示下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

主 旨：覆 貴會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新北市呼字第 1140730001 號函，有關呼
吸治療師是否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之醫療行為
案，詳如(附件一)。

正 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周蘭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003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詢呼吸治療師得否於醫師指示下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之醫療行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2月4日呼全字第1141204號函。
- 二、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



三、次按前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前身）98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0980067931號函（如附件）等函釋意旨略以，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屬醫療業務連貫作業；而抽血屬醫療輔助行為，俾提供醫師診斷及治療之參考數據。除醫師親自為之外，得由護理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分按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2項及醫事檢驗師法第12條第2項前段規定，依醫師指示為之，未包括呼吸治療師。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石崇良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慈(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06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函詢「本院門診病患無法親自來院抽血，委由相關人員至本院拿取抽血試管自行抽血」之適法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4月10日高市衛醫字第0980013545號函。
- 二、按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 三、次查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抽血檢驗屬醫療輔助行為，係提供醫師診斷與治療之參考數據。抽血得由醫師或護理人員、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是以，抽血業務應由醫事人員為之，並應確依抽血注意事項執行並善盡必要之注意。爰此，醫療機構對於醫事檢體之採集，應依

前揭原則辦理。至基於病人安全及醫事檢體品質確保措施，對於無法親自到院抽血檢查之病患，而需院外執行檢體採集時，建議宜由醫療機構派遣前揭醫事人員依醫療相關法規及醫囑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